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203650

项目名称：标本外送检验服务项目

温岭市中医院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温岭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1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0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受温岭市中医院委托，就标本外送检验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J-203650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四、项目名称：标本外送检验服务项目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电子化招投标）

六、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标项内容	期限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标本外送检验服务项目	1	年	150 万元	详见招标技术要求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条件：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八、采购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2、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可获取采购文件。

3、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4、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

本项目不提供纸制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采购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通过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5、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6、采购文件售价：免费

九、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14: 00: 00

十、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4:00:00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十一、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14: 00: 00

十二、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十三、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四、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五、其他事项：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2、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采购人：联系人：项老师；联系电话：0576-8612870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苑洪春；联系电话：0571-81061814。

3、供应商注册：供应商如需参与本项目，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4、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A.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B.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绑定方可进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公告同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wlztb.com.cn）上公开发布。

6、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采云平台已推广应用“政采贷”服务，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银 行	贷款年利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农业银行	3.8%起	赵莉鹏	15267630808
中国交通银行	3.8%起	王培洁	13819666299
中国建设银行	基准利率	范 融	13958680866

十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温岭市中医院

采购人地址：浙江省温岭市

联系人：梁科长

联系电话：0576-86128700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联系人：杨震、沈夏奇

联系电话：0571-81061816

传真：0571-81061803

邮箱：103775897@qq.com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岭市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附：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温岭市中医院 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鸣远路 21 号 联系人：梁科长 联系电话：0576-861287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联系人：杨震、沈夏奇 联系电话：0571-81061816 传真：0571-81061803 邮编：310012 Email：103775897@qq.com
3	踏勘现场	不适用
4	分包	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5	资金来源	已落实
6	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	本项目为标本外送检验服务项目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节能产品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7	投标保证金	☐ 适用 ☒ 不适用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9	投标截止时间	按“招标公告”规定
10	投标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12	投标答疑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请于 2020 年 6 月 4 日 17：00 之前将疑问发送至该电子邮件（邮箱 103775897@qq.com）。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本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答疑）答

		复的文件作为采购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若后续仍有更正内容，将继续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本网站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三种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 U 盘形式提供。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2 份。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到达开标时间后，进行解密。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地点，以便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单独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2 份。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分别单独密封，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二号楼 611 室，接收人：杨震，电话：0571-81061816）
16	询标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提交。
17	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8	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9	样品	☒ 不提供
20	演示	☒ 不要求
21	其他	（1）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应同时提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如出现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 （4）供应商上传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投标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5）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由同一台电脑制作，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内容为温岭市中医院检验标本外送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外送标本检测服务等全部工作。

二、服务要求

1、温岭市中医院检验标本外送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2、转运标本种类：血液、痰液、尿液、分泌物等。

3、标本的收取：周一至周六每日上门收取标本 1 次，按照与医院的约定的时间将检验结果传入医院信息系统）。

4、样本的采集、保存和运输

4.1 根据项目采样的要求采集和保存

4.2 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采用相应的冷链运送技术。投标人负责全程冷链运送标本。

4.3 所有样本运送必须采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配备数量满足标本转送要求。

4.4 提供可实时监控物流各个环节的温度的系统和终端设备，能够对物流的全程进行温度监控、报警及记录，能够对整个过程进行溯源管理，并能够提交相关记录的纸质文档，以留档备查。

4.5 样本交接及运送过程必须符合样本的安全管理要求，符合生物安全规定的相关规定。

4.6 运输车辆拥有运输标本专业设备如生物安全转运箱，并装有处置生物安全应急事件的应急箱及消毒用喷壶，可以应对突发生物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置。

4.7 投标人具备标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包括标本运输紧急预案）及工作各环节操作说明书。

4.8 提供整个物流的完整书面规划方案，如配置的车辆多少，冷链车的数量，冷链箱的数量，每天物流运送的路线和车次的安排，如何保障样本每天的及时送达，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等。

三、投标人的检测能力和技术要求

1、投标人具备提供本项目检测服务的资质，提供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需证明投标人具有投标项目的经营许可。

2、投标人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设有专线服务电话，专门负责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售后服务工作。

3、中标单位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检测报告与医院网络系统对接，提供实施方案，相关软硬件及网络接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商务要求

1、投标价：本次招标的检测项目占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的百分比（小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如：30.00）。所有检测项目的折扣率均须一致。如：投标人投标报价为30.00%，即中标后按检测项目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30.00%的价格执行。

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的收取具体为：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外送检验项目医院收入×投标价。

核算的唯一标准是浙江省医疗服务行业物价收费标准。

除政策调整因素外，合同期内投标价不能调整。

检测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采集、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售后服务，质量监控信息，外送标本检测成本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医院除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检测费用按月结算，业务量的结算以当月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标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

3、服务期限

合同期：壹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对其服务内容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满意，可续签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年。

4. 其他

1）中标方对检验结果负责，因检验结果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对患方的所有赔（补）偿费用完全由中标方支付，同时中标方应对医院进行相应赔偿。对结果明显有差异的，应按医院要求进行复查，如引起医疗纠纷，需承担相应责任。

2）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专家至中标方现场检查、督导并查看试剂、设备等采购相关台账，如发现中标方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经院方同意私自更改使用试剂的品牌和检验项目的方法学等现象，招标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方需按已做项目的收费金额赔偿院方，并承担所有相关违约责任。

3）报告时间延迟半天扣检测费的50%，延迟一天检测费减免，如造成投诉纠纷需承担相应责任。五次以上延迟报告的，医院有权利提前解除合同。

温岭市中医院检验标本外送项目

表 1:

序号	检验名称	收费标准	检验时间
1	(组织会诊)组织结核杆菌 DNA 检测 (FFPE TB-DNA)	400	5 个工作日
2	17 α -羟孕酮测定	25	7 个工作日
3	25-羟基维生素 D (VD (25-OH))	38	1 个工作日
4	25-羟基维生素 D 三项	114	3 个工作日
5	EB 病毒 DNA 定量检测 (EB-DNA)	50	周一至周六检测，次日报告
6	EB 病毒抗体测定	40	周二四六检测，周三五日报告

7	EB 病毒抗体测定 (VCA-IgA、EA-IgA)	40	周一三五上午检测,周二四六报告
8	TBNK 淋巴细胞亚群	250	2 天
9	TORCH 五项检测	220	2 天
10	Y 染色体 AZF 微缺失检测	300	周三检测,周六报告
11	$\alpha 1$ 抗胰蛋白酶(AAT)	8	24h
12	癌胚抗原 (CEA)	35	24h
13	苯巴比妥+质谱法	70	2.5 个工作日
14	丙肝 RNA (HCV-RNA)	70	周一至周五检测,次日报告
15	丙肝病毒基因分型检测	400	周一三五检测,周三五日报告
16	丙肝超敏 RNA 测定(罗氏试剂) (HCV-RNA)	400	周一三五检测,周二四一报告
17	丙戊酸 (VPA)	70	24h
18	病原体隐球菌乳胶凝集试验快速检测		3 个工作日
19	补体 C3 测定	10	24h
20	补体 C4 测定	10	24h
21	不孕不育七项检测		24h
22	不孕不育四项	75	24h
23	雌二醇 (E2)	32	24h
24	促甲状腺受体抗体 (TR-Ab)	25	24h
25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DNA 定量检测 (HSV-II-DNA)	50	24h
26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DNA 荧光定性 PCR 测定	50	24h
27	地高辛 (Dig)	70	24h
28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 (TSGF)	35	24h
29	二氢睾酮 (DHT)+(液质联用)	25	10 个工作日
30	反 T3 (Rt3)	25	24h
31	肥达氏反应 (WR)	5	2 天
32	肺炎衣原体抗体	30	24h (周日顺延)
33	肺炎支原体 DNA 定量检测 (MP-DNA)	50	周一至周六检测,次日报告
34	肺炎支原体抗体测定	60	24h
35	封闭抗体	400	周一至周六检测,周二至周日报告
36	妇科肿瘤标志物	155	24h
37	甘胆酸测定 (CG)	15	24h
38	肝纤四项	144	2 天
39	肝脏肿瘤标志物	120	24h
40	干燥综合症 2 项	95	周二四六上午检测,周三五日报告

41	高血压三项(立位)	85	2 天
42	高血压三项(卧位)	85	2 天
43	睾酮测定(T)	25	24h
44	骨代谢四项	188	24h
45	骨型碱性磷酸酶	27	24h
46	果糖胺(FRA)	6	24h
47	汉坦病毒抗体(HV-IgG、HV-IgM)检测+金标法	40	周二四六检测,周三五日报告
48	呼吸道合胞病毒 IgM 抗体(RSV-IgM)	20	24h(周日顺延)
49	环孢霉素 A(CsA)浓度检测+LC-MS/MS	200	2 个工作日
50	甲功七项	185	24h
51	甲胎蛋白(AFP)	25	24h
52	甲状旁腺激素(PTH)	38	24h
53	降钙素(CT)	38	24h
54	结核杆菌 DNA 检测(TB-DNA)	50	周一至周六检测,次日报告
55	结核感染 T 细胞斑点试验(T SPOT-TB)	700	3 天
56	结核感染 T 细胞检测(TB-IGRA)	700	3 天
57	解脲支原体 DNA 定量检测(UU-DNA)	50	24h
58	巨细胞病毒 DNA 定量测定(CMV-DNA)	50	周一至周六检测,次日报告
59	卡马西平片浓度	70	2 个工作日
60	抗 AIgG	50	2 个工作日
61	抗 BIgG	50	2 个工作日
62	抗 HCG 抗体 IgG(HCG-Ab(IgG))		周一三五检测,周二四六报告
63	抗核抗体全套	330	周二四六上午检测,周三五日报告
64	抗核抗体三项	110	周二四六上午检测,周三五日报告
65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CCP)	60	周二四六上午检测,周三五日报告
66	抗精子抗体 IgG(ASAb-IgG)	20	24h
67	抗链球菌溶血素"O"(ASO)	10	24h
68	抗磷脂综合征抗体检测	165	7 个工作日
69	抗缪勒氏管激素(AMH)	250	24h
70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 IgG(GBM-IgG)检测+间接免疫荧光法	30	周三上午检测,周四报告
71	抗透明带抗体 IgG	50	周一三五检测,周二四六报告
72	抗滋养层抗体 IgG(ATAb-IgG)	50	周一三五检测,周二四六报告
73	抗子宫内膜抗体 IgG(EMAb-IgG)	20	24h

74	柯萨奇病毒 IgM 抗体 (COX-IgM)	20	周二四六检测, 周三五日报告
75	类风湿三项	36	24h
76	类风湿因子 (RF)	12	24h
77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 3 (IGF-BP3)	32	24h
78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 (SCC)	40	24h
79	免疫固定电泳	300	周一四检测, 周三六报告
80	免疫球蛋白 G 亚型 4 (IgG4)	100	24h
81	免疫球蛋白三项	30	24h
82	免疫球蛋白五项	50	24h
83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105	7 个工作日
84	尿 α 1 微量球蛋白 (α 1-MG)	20	24h
85	尿 β 2 微球蛋白 (β 2-MG)	20	24h
86	尿蛋白电泳	15	周二五检测, 周三六报告
87	尿道肿瘤标志物	80	24h
88	尿轻链 KAPPA 定量	25	24h
89	尿轻链 LAMBDA 定量	25	24h
90	尿微量白蛋白 (mALB)	10	24h
91	尿微量蛋白五项	70	24h
92	尿液免疫球蛋白 IgG 定量	10	24h
93	尿转铁蛋白 (UTRF)	10	24h
94	前列腺肿瘤标志物	80	24h
95	轻链组合	50	24h
96	曲霉菌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GM 试验)	250	3 个工作日
97	醛固酮 (ALD) (立位)	25	2 天
98	醛固酮 (ALD) (卧位)	25	2 天
99	染色体 C 显带检测	100	15 个工作日
100	人附睾蛋白 4 (HE4)	120	24h
101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HLA-B27)	50	周一至周六检测, 次日报告
102	人类乳头瘤病毒 (16、18 型)	70	24h
103	人类乳头瘤病毒 (6、11 型)	70	24h
104	乳腺肿瘤标志物	135	24h
105	沙眼衣原体 DNA 定量检测 (CT-DNA)	50	24h
106	上呼吸道感染 EB 病毒抗体	80	周二四六检测, 周三五日报告
107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	40	24h
108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	40	周一四检测, 周二五报告
109	他克莫司 (FK-506) 浓度检测+LC-MS/MS	200	2 个工作日
110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30	24h

111	糖类抗原 125(CA-125)	40	24h
112	糖类抗原 15-3 (CA15-3)	40	24h
113	糖类抗原 19-9 (CA19-9)	40	24h
114	糖类抗原 242(CA242)	40	24h
115	糖类抗原 72-4 (CA72-4)	40	24h
116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52	不同项目，报告时间不同
117	铁蛋白(FER)	20	24h
118	铜蓝蛋白(CER)	25	24h
119	外周血染色体 400 带检测	350	15 个工作日
120	外周血染色体 550 带检测	500	15 个工作日
121	微量元素六项	60	2 天
122	维生素群+质谱法	228	3 个工作日
123	胃蛋白酶原	160	24h
124	胃泌素(Gastrin)	25	周一四检测，周三六报告
125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检测(ProGRP)	80	24h
126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CYFRA21-1)	40	24h
127	细菌内毒素定量检测(透析液)	100	2 个工作日
128	线粒体抗体谱	90	周二四六上午检测，周三五日报告
129	腺病毒 IgM 抗体(ADV-IgM)	20	24h
130	性激素六项	185	24h
131	血儿茶酚胺	108	3 个工作日
132	血红蛋白电泳	12	周四检测，周六报告
133	血浆内皮素(ET)	21	周六检测，周一报告
134	血流变	87	2 天
135	血清 β 2 微球蛋白(β 2-MG)	20	24h
136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LH)	32	24h
137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TSH)	25	24h
138	血清促卵泡刺激素(FSH)	32	24h
139	血清蛋白电泳	15	周五检测，周六报告
140	血清甲状腺素(T4)	25	24h
141	血清空腹 C 肽测定(C-P)	38	24h
142	血清空腹胰岛素(INSO)	20	24h
143	血清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 -HCG)	40	24h
144	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	25	24h
145	血清生长激素(GH)	32	24h
146	血清维生素 B12(VB12)	38	24h

147	血清胃功能检测套餐	185	2 天（周日顺延）
148	血清性激素结合球蛋白测定	30	3 个工作日
149	血型	8	2 天
150	叶酸 (FOL)	38	24h
151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IGF-1)	32	24h
152	乙肝 DNA (HBV-DNA)	80	24h
153	乙肝病毒 P 区耐药测序	400	周一三五检测,周二四六报告
154	乙肝病毒前 C 区 1896 位点突变 (G1896A)	80	周一三五检测,周二四六报告
155	乙肝基因突变 (HBV-YMDD)	80	周二四六检测,周三五日报告
156	乙肝三系定量测定 (新五项)	75	24h
157	异常凝血酶原检测+化学发光法	190	周一上午检测,周二报告
158	隐球菌乳胶凝集试验	300	3 个工作日
159	游离雌三醇 (FE3)	40	24h
160	游离睾酮 (FT)	25	24h
161	孕酮测定 (PROG)	32	24h
162	真菌 (1、3)- β -D-葡聚糖检测	150	2 个工作日
163	肿瘤标志物常规筛查 (女)	280	24h
164	肿瘤坏死因子 α (TNF- α)	40	周二五上午检测,周三六报告
165	肿瘤七项 (女) B	240	24h
166	转铁蛋白 (TRF)	8	24h
167	组织病理会诊	108	7 个工作日
168	HER-2 基因扩增	2400	5 个工作日
169	酒精代谢基因 (ALDH2)	600	3 个工作日
170	EGFR(外周血)突变检测(E18/E19/E20/E21)	2200	2 个工作日
171	肺癌七种自身抗体谱检测+ELISA	450	7 个工作日
172	叶酸代谢基因 (MTHFR C677T)	400	2 个工作日
173	肾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图文报告	1924	周二四检测,9 个工作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3 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如适用）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如适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1.11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2 其他说明

1.12.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2.2 供应商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2.3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2.4 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2.5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2.6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2.7 项目资金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且资金已落实。

1.12.8 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2.10 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1.12.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2.12 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F.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G.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如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无效。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1.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6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1.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 补充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3 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为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质疑书必须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5 采购文件的修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3.2.2 资格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A.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B.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D.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E.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良好的商业信誉：

出具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使用信用无不良记录书面声明（格式参考）。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A.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B.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C.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由供应商自定）

特别说明：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须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A.供应商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B.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出具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

3.2.3 商务技术文件

（2）投标函；

（3）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方案阐述，对投标人自身的介绍（包括公司规模、

管理经营模式等方面)情况、项目实施和管理优势等

(4) 拟负责本项目实验室规模和质量

4.1 实验室技术人员的情况(包括学历、工作经验、培训经历、职称、资质证书等),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社保或聘用合同证明复印件

4.2 实验室质量控制体系:2018年至2019年获得的国家、浙江省质控方面证书情况,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国家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临床应用试点单位》,有效证明文件。提供通过ISO 15189认证。

4.3 实验室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4.4 投标人能完成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检测项目情况,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检测项目清单

4.5 实验室具备检测本项目的相关仪器设备,提供设备的品牌,型号,具体性能参数

(5) 试剂耗材、方法学:投标人拟采用的试剂耗材情况;投标人拟采用的检测方法学

(6) 项目服务小组:投标人拟负责本项目服务小组人员情况(包括负责人与小组成员的学历、工作经验、培训经历、资质证书等,同时提供社保或聘用合同证明)

(7) 业绩:投标人目前正在实施的同类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8) 样本运输方案

8.1 物流运输方案整体规划

8.2 标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包括标本运输紧急预案)及工作各环节操作说明书

8.3 本项目冷链物流配送单位,提供经营资质文件复印件

8.4 物流的配置:配置车辆的数量、性能、冷链设施,车辆上配有专业设备情况,每天物流运送的路线安排;保障样本每天的及时送达,安全措施;应急预案

(9) 检测报告与医院网络系统对接方案

(10)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方案

(11) 投标人提供的特色服务和承诺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14)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6)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

格确认意见书)；或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制造商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如有)

(17)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如有)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20) 供应商自评表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3.3.2 供应商应准备三种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 U 盘形式提供。

(3)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2 份。

3.3.3 投标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除此之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产品及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撤回其已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内容修改。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将予以拒收。

4.2.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4.3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4.4 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可按财政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 开标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组织开标、开启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2 开标流程（两阶段）

5.2.1 开标第一阶段

- (1) 采购代理机构开始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 (2) 解密时间为开标后 30 分钟内。
- (3) 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传成功后，原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因浙江政府采购网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 盘）自动失效。

- (4)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 (5) 转入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5.2.2 开标第二阶段

- (1) 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进入开标大会第二阶段。公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

由，同时公布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5.3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5.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5.3.2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3.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3.4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3.5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5.3.6 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7 除符合 5.6 款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和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资料，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

5.4.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

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6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7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资质和商务技术文件阶段:

1.1、资格证明审核:

1) 投标文件内容不能充分证明供应商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

1.2、商务技术审核:

1)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 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齐全的;

4)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6)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7)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1)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2)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2、报价文件评审阶段:

1)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报价,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4) 所投标项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 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6) 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7)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8)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9)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2) 供应商串通投标,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3)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5.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9 评标

5.9.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 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9.2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5.10 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 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 重新组织采购;

2) 可按财政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5.11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2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5.13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4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4.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5.14.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 2 日 24 时止）之日起计算，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4.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4.5 质疑书必须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4.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4.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4.8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15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5.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16 签订合同

5.1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6.2 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

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6.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1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17.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5.17.2 以合同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5.17.3 中标服务费按计价[2002]1980 号文规定收取：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未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评标纪律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对供应商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 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评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 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4) 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6)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样品、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可停止评标工作，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评审报告是根据评审人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内容，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采购预算金额，采购方式，发布公告时间；公告发布网站，采购响应截止时间，购买采购文件单位情况，采购响应单位情况等

2) 评审小组组成；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评审情况及说明;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1) 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内容	评分标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5 分)	包括对服务方案阐述是否清晰、完整，对投标人自身的介绍（包括公司规模、管理经营模式等方面）情况、项目实施和管理优势等方面因素，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以及偏差情况进行评议 0-5 分。
拟负责本项目实验室规模和质量（43 分）	根据实验室技术人员的情况（包括学历、工作经验、培训经历、职称、资质证书等）给分 0-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社保或聘用合同证明复印件）
	实验室质量控制体系：2018 年至 2019 年获得的国家、浙江省质控方面证书情况，提供证书复印件，根据证书数量多少给分 0-5 分。
	获得国家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临床应用试点单位》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者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根据实验室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给分 0-5 分。
	投标人能完成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检测项目情况，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检测项目清单，完全满足本次检测项目要求的得 18 分，少 1 个项目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实验室通过 ISO 15189 认可开展项目数 > 130 项得 10 分；130 ≥ 认可开展项目数 > 100 项得 7 分；100 ≥ 认可开展项目数 > 70 项得 4 分；70（含）或以下得 3 分，提供的是浙江以外的实验室项目认可资料的得 1 分，未通过者不得分。
项目服务小组（6 分）	根据投标人拟负责本项目服务小组人员情况： 根据负责人学历、工作经验、培训经历、资质证书等，给 0-3 分； 根据项目小组成员的学历、工作经验、培训经历、资质证书等，给 0-3

	分。 提供社保或聘用合同证明、资质证书复印件。
类似业绩（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目前正在实施的同类业绩清单，每提供1个合同复印件得1分，最多得3分。
样本运输方案（17分）	物流运输方案（3分），根据投标人的总体规划方案酌情给分 0-3 分
	标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包括标本运输紧急预案）及工作各环节操作说明书，根据内容的全面性，可行性给分 0-3 分。
	本项目冷链物流配送单位为投标人全资控股或属同一母公司全资控股单位得2分，委托第三方冷链配送的得1分。提供经营资质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物流的配置： 配置车辆的数量、性能、冷链设施，车辆上配有专业设备情况，每天物流运送的路线安排 0-3 分 如何保障样本每天的及时送达，安全措施 0-3 分 应急预案 0-3 分
培训服务方案（7分）	能协助医院对检验实验室人员开展继续教育等。投标人具有2019年自主申报举办检验学科继续教育项目能力：省级得5分、市级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提供2019年有效期内的项目编号，提供继续医学教育网页截图）。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方案给分 0-2 分
检测报告与医院网络系统对接方案（2分）	提供检测报告与医院网络系统对接方案并承担相应费用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特色服务和承诺（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色服务和承诺酌情给分 0-2 分。

2）价格分（15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15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和投标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小微企业证明（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供应商和投标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

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上述（1），（2），（3）政策不重复计算。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4）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在指定平台网站查询核对投标产品主体节能、环境标志情况。

六、询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它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七、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仅供签合同同时参考）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经公开招标采购，现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服务单位，经双方确认，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标本检验业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式：

甲方将_____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二、委托期限：

1、委托期限为自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期1年（1年内累计支付金额达50万人民币时，合同终止）。

三、委托范围：

委托范围为：甲方临床需要外送的项目。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负责收集样本，对样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

1.2 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项目总汇与采样手册》（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1.3 甲方同意将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并按乙方所提供《项目总汇与采样手册》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1.4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责任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1.5 甲方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三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6 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

1.7 甲方有权不定期组织专家至乙方现场检查、督导并查看试剂、设备等采购相关台账。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1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出具检验报告。

1.2 乙方每天一次，全年全天候上门收取标本（农历除夕、大年初一二三、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1.3 样本运送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

1.4 对甲方突发情况，按本次中标价格提供紧急检验服务。

1.5 对甲方特殊标本，按甲方要求提供临时加急服务。

1.6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将外送检验项目结果需回传至医院 LIS 系统，并承担相关接口费用。

1.7 乙方按照检验质控要求，定期提供所有外送项目的室内质控、室间质控报告、按照检验质控要求，定期提供检验仪器设备性能验证报告。

1.8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院方用于相关标本存放用品、耗材等，提供每次到货清单、随货联、合格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

1.9 合同期内乙方如未按甲方要求准时出具检测结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报告时间延迟半天扣检测费的 50%，延迟一天检测费减免。

1.10 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对结果明显有差异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复查。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引起的医疗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对患者的所有赔（补）偿费用完全由乙方支付，同时对医院进行相应赔偿。

1.11 甲方有新增加同类项目，乙方应同意按本合同价格执行，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

1.12 检测项目甲方有能力自行开展的，甲方可自行检测，不再委托乙方进行检测。中标折扣率不予以调整。

1.13 乙方如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改使用试剂的品牌和检验项目的方法学等现象，乙方需按已做项目的收费金额赔偿甲方，并承担所有相关违约责任。

1.14 其他要求

1.14.1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检验科室、医务科、临床科室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1.14.2 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单，应及时通过一切形式包括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

1.14.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检验单进行统方及检验相关数据的统计。如需根据外送检验相关数据发表论文或进行其他学术活动，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1.14.4 乙方应保证自身具有从事医学检验技术服务能力和资质。如乙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甲方不承担责任，并向乙方追究相应的损失。

五、检验费用：

1、甲方负责按照浙江省物价收费标准向病人收取病人检验费，而乙方按照医院执行的浙江省物价收费标准根据本条第 2 款的收费比例向甲方收取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

2、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收费比例为：_____；

六、付款方式：

1、检测费用按季度结算，业务量的结算以结算周期内项目检测清单或每个季度外送标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

2、每季度就上季度检测项目进行结算。

3、经双方共同确认检测数量无异议后，医院在收到中标方的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	乙方：
户名：	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2、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

七、合同的终止：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1、乙方 5 次以上延迟报告；
-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 3、乙方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改使用试剂的品牌和检验项目的方法学等现象。

八、违约责任及赔偿：

1、任一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即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2、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 2.1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2.3 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 2% 计算。
- 2.4 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九、纠纷的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以下方式解决：

- ☐ 双方同意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依照该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
- ☐ 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效力：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的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2、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

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_____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 期：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_____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
-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	2 年

注：

- 1、本次招标的检测项目占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的百分比（小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如：60.00）。所有检测项目的折扣率均须一致。如：投标人投标报价为 60.00%，即中标后按检测项目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60.00%的价格执行。
-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开标一览表上任何超出采购文件的优惠内容均不计入评标。
- 4、表格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_____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A.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B.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D.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E.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良好的商业信誉:

出具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使用信用无不良记录书面声明(格式参考)。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A.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B.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C.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由供应商自定)

特别说明: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须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A.供应商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B.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出具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A.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B.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D.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E.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良好的商业信誉:

出具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使用信用无不良记录书面声明(格式参考)(下表二选一)。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使用信用无不良记录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我公司声明,在购买本采购文件后,经查询“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本公司是___(未___)(下划线处,根据查询情况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查询日期:

注:需附网页截图

或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使用信用无不良记录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我公司声明,在购买本采购文件后,经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本公司是(未___)(下划线处,根据查询情况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查询日期:

注:需附网页截图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 A.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 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 B.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C.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由供应商自定)
特别说明: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须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A. 供应商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B. 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出具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

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_____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2) 投标函；

(3)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方案阐述，对投标人自身的介绍（包括公司规模、管理经营模式等方面）情况、项目实施和管理优势等

(4) 拟负责本项目实验室规模和质量

4.1 实验室技术人员的情况（包括学历、工作经验、培训经历、职称、资质证书等），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社保或聘用合同证明复印件

4.2 实验室质量控制体系：2018 年至 2019 年获得的国家、浙江省质控方面证书情况，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国家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临床应用试点单位》，有效证明文件。提供通过 ISO 15189 认证。4.3 实验室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4.4 投标人能完成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检测项目情况，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检测项目清单

4.5 实验室具备检测本项目的相关仪器设备，提供设备的品牌，型号，具体性能参数

(5) 试剂耗材、方法学：投标人拟采用的试剂耗材情况；投标人拟采用的检测方法学

(6) 项目服务小组：投标人拟负责本项目服务小组人员情况（包括负责人与小组成员的学历、工作经验、培训经历、资质证书等，同时提供社保或聘用合同证明）

(7) 业绩：投标人目前正在实施的同类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8) 样本运输方案

8.1 物流运输方案整体规划

8.2 标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包括标本运输紧急预案）及工作各环节操作说明书

8.3 本项目冷链物流配送单位，提供经营资质文件复印件

8.4 物流的配置：配置车辆的数量、性能、冷链设施，车辆上配有专业设备情况，每天物流运送的路线安排；保障样本每天的及时送达，安全措施；应急预案

(9) 检测报告与医院网络系统对接方案

(10)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方案

(11) 投标人提供的特色服务和承诺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 6 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14)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6)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制造商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如有）

(17)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如有）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20) 供应商自评表

2、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天。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方案阐述，对投标人自身的介绍（包括公司规模、管理经营模式等方面）情况、项目实施和管理优势等

(4) 拟负责本项目实验室规模和质量

4.1 实验室技术人员的情况（包括学历、工作经验、培训经历、职称、资质证书等），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社保或聘用合同证明复印件

4.2 实验室质量控制体系：2018 年至 2019 年获得的国家、浙江省质控方面证书情况，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国家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临床应用试点单位》，有效证明文件。提供通过 ISO 15189 认证。

4.3 实验室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4.4 投标人能完成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检测项目情况，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检测项目清单

4.5 实验室具备检测本项目的相关仪器设备，提供设备的品牌，型号，具体性能参数

(5) 试剂耗材、方法学：投标人拟采用的试剂耗材情况；投标人拟采用的检测方法学

(6) 项目服务小组：投标人拟负责本项目服务小组人员情况（包括负责人与小组成员的学历、工作经验、培训经历、资质证书等，同时提供社保或聘用合同证明）

(7) 业绩：投标人目前正在实施的同类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8) 样本运输方案

8.1 物流运输方案整体规划

8.2 标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包括标本运输紧急预案）及工作各环节操作说明书

8.3 本项目冷链物流配送单位，提供经营资质文件复印件

8.4 物流的配置：配置车辆的数量、性能、冷链设施，车辆上配有专业设备情况，每天物流运送的路线安排；保障样本每天的及时送达，安全措施；应急预案

(9) 检测报告与医院网络系统对接方案

(10)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方案

(11) 投标人提供的特色服务和承诺

1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 6 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14、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1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制造商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如有）

17、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中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
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中标服务费收取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20、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分值	评分依据	评分对应页码
1	投标人能完成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检测项目情况，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检测项目清单，完全满足本次检测项目要求的得 18 分，少 1 个项目扣.0.5 分，扣完为止。			
2	评委根据投标人目前正在实施的同类业绩清单，每提供 1 个合同复印件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3	本项目冷链物流配送单位为投标人全资控股或属同一母公司全资控股单位得 2 分，委托第三方冷链配送的得 1 分。提供经营资质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